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誠正鋼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29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830元，兩造均未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834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